

# 惩教署未有适时向 A 先生提供 多项与他投诉惩教署有关的资料

## 调查报告

2018年6月，A先生向本署投诉惩教署。

### 投诉内容

2. 据 A 先生所称，他曾填写表格要求惩教署的投诉调查组（「调查组」）提供他在某段时期内向该组所提出的投诉的资料。然而，该组回复 A 先生，因为「内部文件整理问题」不能向他提供资料。

### 本署调查所得

3. 经审研惩教署所提供的资料及解释，本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调查，结果如下。

### 事件经过

4. 2018 年年中，A 先生向惩教署提交了一份「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－查阅资料要求表格」（「事涉表格」），以索取他在某段时期内他向投诉调查组作出投诉的所有文件。

5. 调查组在收到「事涉表格」后，其职员曾两度与 A 先生会面。在会面时，A 先生称欲索取他向该组作出的投诉相关的资料，包括：会面记录、相关职员供词、调查报告及他与调查组的书信往来记录。当时，职员曾问他，除上述四项资料外，还需要哪些资料，而他没作进一步补充。后来调查组回复 A 先生，表示他所提出的要求过于笼统；该组请他提供更详细资料，让其跟进。

6. 在接获本署转介这宗投诉后，调查组致函及与 A 先生会面，并查询：除上述四项资料外，他还需要哪些资料。可是 A 先生并无其他补充。

7. 惩教署解释，调查组只是查问 A 先生还需要哪些资料，而非拒绝他的要求。该署亦否认曾表示因为「内部文件整理问题」而无法向 A 先生提供资料。

### 本署的初步评论

8. 本署把调查报告草拟本送交惩教署置评。该草拟本内本署的意见如下。

9. 本署细阅了「事涉表格」及惩教署与 A 先生的会面记录。本署认为，A 先生已清楚表明其需要的文件，包括：会面记录、相关职员供词、调查报告及他与调查组的书信往来记录，惩教署并非无法跟进。事实上，在本署介入后，惩教署回复 A 先生，该署可提供会面记录和 A 先生与调查组的书信往来记录，而另外两项资料则不存在，故不能提供。由此可见，惩教署并非不知道 A 先生要索取什么资料，其职员重复问 A 先生除了他清楚要求的四项资料外还需要哪些资料（见上文第 5 及 6 段），但却不提供四项资料，难免予人不愿提供资料的感觉。

10. 至于惩教署有否用「内部文件整理问题」这理由拒绝 A 先生的索取资料要求（上文第 2 和 7 段），由于没有独立证据，本署无法置评。无论如何，本案的重点是：惩教署在没有符合《公开资料守则》第二部提及的理由的情况下，拒绝提供 A 先生要求索取的资料。

11. 基于以上分析，申诉专员认为，A 先生对惩教署的投诉成立。

### **惩教署就本署初步评论的回应**

12. 惩教署对本署的调查报告草拟本作出回应，重点如下：

- A 先生不论在「事涉表格」或与调查组职员会面时，均表明欲索取他在调查组「所有投诉的相关文件」。就何谓「所有投诉的相关文件」，A 先生只是表示那些文件包括会面记录、相关职员供词、调查报告及他与调查组的书信往来记录，并无指出除该四项资料外，还需要哪些相关文件。
- 根据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（《私隐条例》），惩教署可为依从查阅资料要求而征收费用，当中包括该署安排人手翻查和影印资料等行政费。换言之，若 A 先生未有一次过就他欲索取的所有文件提出要求，日后他再提出查阅资料要求时，该署须安排人手翻查资料，并再征收行政费。由于 A 先生表明要索取「所有投诉的相关文件」，该署认为他宜先行说明，除那四项

资料外，他还需要哪些文件，否则 A 先生日后可能会因缴付额外行政费的问题而作出投诉。

- 会面记录显示，职员曾询问 A 先生对会面内容有否任何增加、删减或补充，而 A 先生回复没有。惩教署澄清，上述意思是指 A 先生对整份会面记录没有需要修改的地方，而非指 A 先生确认他只希望索取该四项资料。
- 调查组在未能确定 A 先生所要求的资料的情况下，按《私隐条例》于收到「事涉表格」的 40 天内，以书面通知他该署未能依从其查阅资料要求，并要求他提供更详细资料。由始至终，该署从没有拒绝向 A 先生提供他要求索取的资料。
- 事情的最新发展是：调查组书面向 A 先生确定，他欲索取的资料为「于惩教署投诉调查组的所有投诉文件」，亦即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四项资料；该署并无其中第二及第三项资料，而其他两项资料则已备妥，正待他缴款。惟 A 先生仍未缴款，并就第二及第三项资料事宜提出查问。
- 无论如何，该署已提醒职员与查阅资料要求者会面时，应清楚询问及即时确认对方欲索取哪些资料。此外，该署亦提醒职员根据《私隐条例》通知对方该署未能在 40 天内依从其要求时，应表明该署并不是拒绝提供资料。

## 本署的评论

13. 本署须指出，A 先生已清楚表明欲索取他向调查组作出的投诉相关的资料，包括：会面记录、相关职员供词、调查报告及他与调查组的书信往来记录。

14. 对于惩教署称，调查组多番要求 A 先生澄清除那四项资料外还需要哪些文件，是为避免他日后可能会须缴付额外行政费，本署不能接纳。本署认为，要避免 A 先生因再索取资料而须再次缴付行政费，惩教署应向他解释一次过索取资料的好处，让他确定除了那四项他说要查阅的资料外，是否还有其他资料他是希望查阅的。

15. 虽然惩教署辩称没有拒绝提供资料，但该署确没有适切地跟进 A 先生的查阅资料要求，以致「有两项资料其实是可以提供给他的」这信息并没有适时让他知道。

16. 此外，虽然该署强调其已按《私隐条例》行事，但该署亦须按《公开资料守则》行事，二者并不相悖。

17. 因此，申诉专员维持结论：A 先生对惩教署的投诉成立。

### **建议**

18. 本署建议惩教署以此案为例，向职员就执行《公开资料守则》的要求方面作出适当培训，避免重蹈覆辙。

**申诉专员公署**

**2018 年 12 月**